

· 关于文献与文献学问题的讨论 ·

## “文献”之我见

——兼与单柳溪同志商榷

董 恩 林

自从国务院古籍整理规划小组成立以来，整理文献、建立文献学的呼声，紧锣密鼓，经久不息。然而，“文献”的含义究竟是什么，却迄无定论。所以，对于“文献”一词来说，的确是到了“必也正名乎”的时候了，否则，文献整理、文献学研究就无从确定其范围。《文献》杂志最近开展这方面的讨论，真可谓一矢中的，笔者愿借此机会献上浅见，以期抛砖引玉。

—

笔者去冬拜读邵胜定同志《说文献》一文，不觉连连点头，拍案叫好。实际上，在此之前，一些知名学者，早已对“文献”乃“文章贤人”和“图籍文物”两说持否定态度，只是未予详尽考论而已。如本师张舜徽先生就曾明确指出：“文献”不包含“文物”（参见其《中国文献学》）。白寿彝先生也表示赞成“这一意见”（参见其《史学遗产答客问之二》载《史学史研究》81年2期）。又如吴枫先生认为，“文献”是指文字材料而言（参见其《中国古典文献学》）。郑鹤声、郑鹤春二位先生给“文献”的定义是：“结集、翻译、编纂诸端谓之文；审订、讲习、印刻诸端谓之献。叙而述之，故曰文献学”（参见其《中国文献学概要》）。

可见，他们也不把“贤人”、“文物”纳入“文献”含义中。

鄙意认为，“文献”一词的含义，除了邵胜定同志所作辨正外，还有一点值得补充。就现在大家所公认的“文献”一词的最早出处——《论语·八佾》而论，何晏《论语集解》引郑玄注：

“献犹贤也。我不以礼成之者，以此二国之君文章贤才不足故也。”后来，朱熹在《四书章句集注》中也说：“文，典籍也；献，贤也。”显然，如何理解这个“贤”字，是弄清“文献”含义的关键。后世之所以把“献”理解为贤人，大概是由“贤——贤才”而来。但郑玄所说“贤才”很明显是针对“二国之君”而言的，未必指“贤人”，不然，后来朱熹为什么仍然只说“献，贤也”，而不直截了当地说：“献，贤人也”？实际上，自汉至清，从未有人注过：“献，贤人也。”对于“贤”字，《说文》云：“贤，多财也。”段玉裁注：“引申之，凡多皆曰贤。”可见，即使把“献”当“贤”讲，也与“贤人”联系不上。也许有人会问，如果把“献”当“多财”讲，那么，“文献”该作何解释呢？我们且看《说文》段注：“献本祭祀奉犬牲之称，引申之为凡荐进之称。”在上古，荐进之称有“贡献”、“膳献”、“羹献”、“文献”等等，可见，进献之物必多。所以，“献”便引申有“多财”之义。“文献”既然是进献之文，对于接受进献者来说，自然可以视为“文字之类财物”。

我们还可以再细嚼一番马端临对“献”的解释：“……凡论事则先取当时臣僚之奏疏，次及近代诸儒之评论，以至名流之燕谈，稗官之记录，凡一话一言可以订典故之得失，证史传之是非者，则采而录之，所谓献也。”很明显，这里的“献”并不是指“贤人”，而是指采录贤人名流的言论。而且这些言论大多取自奏疏、稗史、笔记等文字资料，很少直接采自口碑。中国很早就有所谓记事之史和记言之史的区别。马氏叙事之“文”，即来自记事之史；而论事之“献”，则取于记言之史。一言以蔽之，

这里的“文献”即指叙事记言的文字材料。

## 二

当笔者形成上述看法之后，手边又送来了《文献》86年1期。其中，单柳溪同志《“文献”诠释》一文（下简称“单文”），显然出自其五年前的大作《文献学三议》（载《图书馆工作研究》1981年1期）。笔者拜读之余，颇有不解之处，欲就此讨教一二。

### （一）就单文三个部分的总体结构而论

显而易见，单文是把“文献”作为一个概念来“诠释”的。然而，众所周知，概念只有内涵和外延之分，并没有具体内容和存在形式可言。假如把“文献”作为客观物质来看（注意：作者并没有这样注明），自然有其具体内容和存在形式，但也就无所谓内涵和外延之别。要知道，内涵和外延是针对概念而设的，是逻辑术语；内容和形式是就客观事物而言的，是哲学范畴。二者根本无法相提并论。所以，单文从具体内容、存在形式、内涵、外延四个方面去诠释“文献”，明显地造成了无法解释的逻辑矛盾。

### （二）就单文的“文献”定义而言（即第三部分：文献的内涵和外延）

单文认为，“文献的内涵：具有使用价值、历史价值的字、词、语、篇、书、人、时、地、事、物的具体材料。文献的外延：用做依据材料的科学、典型、完备知识的材料。所以，具有使用价值、历史价值的字、词、语、篇、书、人、时、地、事、物具体材料的科学、典型、完备知识的资料就是我们所说的‘文献’。”首先，我们从逻辑学的角度来分析这一定义，不难看出其错误有二：（1）单文把概念的内涵和外延加在一起当作概念的定义。实则任何概念的定义只表达其内涵，不反映其外延。

(2) 单文明显地把概念的内涵和外延同物质的内容和形式等量齐观。实则所谓“内涵”指概念对事物本质的反映，内容则是事物内在诸要素的总和，即事物量的反映。二者完全是两码事。所谓“外延”指概念对事物范围的反映，形式则是事物内容的表现方式，即内容诸要素统一起来的内部结构。二者也根本不能划等号。此外，作者从“文献”存在形式中攫取出来的所谓“外延”，究竟指的是些什么，无论如何也看不出它反映了“文献”的什么范围。

其次，我们不妨实际应用一下这个定义。以《资治通鉴》为例，这是大家公认的历史“文献”，但按这个定义来衡量，就不知道它是何物了。由于它是一部书，而“文献”指的是书的“具体材料的具体材料”，具体到《资治通鉴》，大概就指其中一条条的原始资料，所以，这整部书就没有资格称为“文献”；照此说来，《资治通鉴》中的某一件史事、某一段议论、某一个数据该可以称为“文献”了，但这个定义又认为：不行！因为“文献”是“具体材料的科学、典型、完备知识的资料。”一个数据当然不是“完备知识”，一段史事、议论也不敢保证它“科学、典型”。假如我们不这么苛求，只按其所谓“内涵”来衡量事物（概念的内涵是可以反映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本质特征的）。那么，我们就有足够的理由把世间万事万物统统名之曰“文献”。比如，我们可以把一块煤炭称为“文献”，因为它既具有使用价值、又是历史留下来的地的具体材料之一。（单文认为，历史的材料均具有历史价值）。这真所谓匪夷所思，但是运用单文的“文献”定义就会得出这样的结论！事实上，运用这一定义来衡量事物，结果要么是世上无物可称为“文献”，因为世界上目前还没有任何一种具体材料称得上“完备知识”，只有世上万事万物组合起来才够得上这个标准；要么就把世上每一事物都称为“文献”，因为它们都是构成“科学、典型、完备知识的材料”的

“具体材料”，都有其自身的历史价值和使用价值。那么，单文的“文献”定义验之实际，为什么会得出上述这样的结论呢？原因很简单：这一定义犯了两个明显的逻辑错误。一是“定义模糊不清”。其所谓“具体材料的具体材料”、“科学、典型、完备知识的资料”都是无法确定内涵和外延的概念；二是“定义过宽”。这个定义质言之就是：“文献是资料”。所谓资料，有文字的，如图书；有音像的，如磁带；有实物的，如机床、铁镐、钢坯等等生产资料。而这一定义中，“使用价值、历史价值的”、“科学、典型、完备知识的”两个定语并没规定“资料”的类型，另一定语“字、词……的”，假如看作是规定“资料”的类型，那不啻说“资料”是一切。

我们还可以把单文的“文献”定义与这一定义的依据——朱熹的“文献”释义作一番比较。按单文的说法，朱熹的“文献”释义是：“文”即古代书籍或标准典范的书籍；“献”即熟悉轶闻旧事、有德有才、能创造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人（照此说来，世上多数人都可称为“献”）。而在单文的“文献”定义中“文”一变而为字、词、语、篇、书的具体材料；“献”则由“人”造化出了“时、地、事、物”。文献就是这些“具体材料的科学、典型、完备知识的材料”。这与朱熹所说的“文献”到底有多大的相同之处呢？实在值得怀疑。

总之，单文的“文献”定义，既存在着明显的逻辑错误，又偏离了它的依据——朱熹的释义，也无法联系实际予以应用。所以，不能不说是相当欠科学的。

（三）单文为了证明其定义，在第一和第二部分对“文献”的内容和形式作了细致的缕析。所以，我们还应该回过头来看看这些“内容”和“形式”。

首先，就“文献”的具体内容而言。按单文所说，字、词、语、篇、书、人、时、地、事、物这十个方面的具体材料即“文

献的具体内容。实则字、词、语、篇、书只是人、时、地、事、物的记录形式。其中，字组成词，词组成语，语组成篇，篇组成书。人、时、地、事、物则构成书的内容。迄今为止，似乎还没有人称某种文献的内容是某几个字、某几个词。所以，这十个词至少包含两个层次的概念。至于单文对这十个方面所含具体内容的分类更是杂乱无章。比如，单文说，词包括常用词、古僻词、联绵词、虚词、学科用词。那么，能说常用词中就没有联绵词、虚词、学科用词吗？联绵词、虚词中就没有古僻词吗？又如单文说，书包括哲学、社会科学、自然科学的书以及类书、丛书、全书、政书、杂著等等，那么，哲学、社会科学、自然科学的书中就没有类书、丛书、全书、政书吗？类书、丛书中就不包括全书、政书、杂著吗？又如单文说，“事”包括“经籍”、“文学”、“变异”……等，那么，请问：“经籍”和“书”又有何不同性质？“经籍”与“文学”，一是实物、一是意识形态，二者凭什么站在一块？尤其是“变异”一词，纯粹是个含义抽象的动词，怎能看作“事”？如此等等，不胜枚举！显然，单文把不同种属，不同层次的概念全都臚列在一起了，因此，造成了“越级列举”和“列举标准不同一”的逻辑错误。

其次，就“文献”的三个存在形式而言。按单文分析，“文献”的第一个存在形式是“原始文献”，蕴藏于一般图书中（即具体每部书中）。按理说，既隐形于图书之中，就不能再称之存在形式，而只能说是图书的内容（图书无疑是一种存在形式）。以《册府元龟》所收《旧五代史》为例。《旧五代史》这部书对于其中史料来说是一种存在形式，一旦被分散纳入《册府元龟》各部，这种存在形式就消失了，《册府元龟》就成为其中史料的新的存在形式。这时如果仍然把《旧五代史》当作《册府元龟》中五代史料的存在形式，那显然是不对的。所以，既然“原始文献”蕴藏于一般图书中，它就不能作为“文献”的一种存在形

式。事实上，单文所谓“文献”、“原始文献”，按其解释，指的是一个东西，即“每一部图书的图书资料中与学科有关的具体材料”。因而，根本不能把其中一个称为另一个的“存在形式”。单文“文献”的第二个存在形式是从“原始文献”中采录出来的“文献资料”，所以，是“游离于一般图书之外”的。显然，这种“文献资料”不可能自成固定形态，至多只能以文摘卡、汇编选编类书籍的形式出现，因而，不能算作一种存在形式。以《文献通考》为例，能说其中采自各种原始文献的一条条文献资料是一种“存在形式”吗？单文“文献”的第三个存在形式是所谓“文献条目”，由“文献资料经过集中、概括、阐明、解说”而成，并且被编进文献书籍中（大概就是索引、提要之类书籍吧？）。这显然也不能称为“文献”的存在形式，道理正如前面两种存在形式的否定一样。至于这一部分中出现的“图书中与图书有关材料即图书资料”、“图书的图书资料中的具体材料”、“图书资料的原始文献中的文献资料”等等概念，恐怕唯有作者才能心领神会！要之，单文分析出来的三个所谓“存在形式”，即使按单文所理解的“文献”来衡量，也无法称为“存在形式”。笔者认为“文献”作为一种总称，不可能也没有必要找到其总形式，而具体每一种文献的形式则是多种多样的，一定的内容和一定的记录形式的统一，就构成一种具体的文献形式；其内容则是包罗万象的，我们在解释“文献”含义时，同样没有必要也不可能把它一一表示出来。

### 三

总而言之，鄙意以为，文献就是具有历史价值和认识作用的、以文字记录形式和声像记录形式存在的资料。从时间角度来看，文献可以分为古典文献、近代文献、现代或当代文献；从内

容性质来看，文献则可分为哲学文献、社会科学文献、自然科学文献等。

此外，值得注意的是，在当前强调古籍整理工作的情况下，在各种学术专著和刊物上，“文献”、“古籍”概念的应用不能不说相当混乱。诸如“古籍文献（见熊光荣《郑振铎对古籍文献的搜集和整理》载《学术论坛》82年1期）、“文献典籍”（见张贻宝、曹聪孙《我国古代书籍的聚散》载《图书馆工作与研究》80年4期）“典籍文献”、“农书文献”（见吴枫《中国古典文献学》）等等，都是极不规范的说法，有必要加以辨正。

尽管“文献”的含义目前还没有取得一致的结论。但是，在各种“文献”释义中，都毫无例外地承认“文献”包含“图书”。而所谓“古籍”即古代的书、“典籍”即经典图书、农书即农业科学图书，它们都是文献的具体种类，文献则是其总称。因此，无论“古籍文献”、“农书文献”、“文献典籍”之类词组中，“古籍”、“典籍”、“农书”与“文献”的关系是并列的还是从属的，都是错误的搭配。因为，这从语义上讲是一种同义重复；从逻辑上讲，这是一种混淆种属概念的列举。举个浅显的例子：“人”为“男人”和“女人”，“男人”和“女人”则是“人”的具体种类，即“人”的种概念，假如我们把这两个概念与“人”连在一起，就成为“男人人”、“女人人”，这显然是不能成立的两个词组。

所以，我们应该对这个问题予以注意。平心而论，在学术专著和学术报刊上出现这种错误明显的提法，实在是太不应该了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湖北大学古籍研究所